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报批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6 年 9 月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起草过程等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儿童手表安全技术要求〉等 18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4〕51 号）的要求，国家标准《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的修订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归口，计划编号为 20243079-Q-339，项目周期 16 个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51）执行。

（二）起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

根据立项计划，2024 年 12 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牵头负责本文件的修订工作，中石化安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上海市应急管理事务和化学品登记中心、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杭州瑞欧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标准的修订工作。本文件修订主要起草人员及分工见表 1。

表 1 主要起草人员及分工表

序号	起草人姓名	所在单位	工作分工
1	党文义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标准总体策划
2	陈军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标准负责人，参与标准方案策划、调研、资料收集、文

			本起草、研讨等工作，统稿和标准审查意见汇总修改。
3	翟良云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标准立项，总体协调。
4	陈金合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标准框架讨论、文本编辑，参与标准整体内容编写。
5	王婷	中石化安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调研、研讨，组织推进、文本审核。
6	曹梦然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标准文本审核，组织征求意见，标准制修订管理
7	余辛	上海市应急管理事务和化学品登记中心	参与标准审核、研讨等工作。
8	纪国锋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参与标准审核、研讨等工作。
9	胡训军	上海市应急管理事务和化学品登记中心	参与标准审核、研讨等工作。
10	刘铭刚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参与标准框架讨论，标准研讨，文本审核。
11	慕晶霞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参与标准框架讨论，标准研讨，文本审核。

12	何源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标准内容与联合国 GHS 制度分析对比，标准研讨。
13	刘卫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标准内容与联合国 GHS 制度分析对比，标准研讨。
14	王肖梅	杭州瑞欧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内容验证，标准研讨

(三) 起草过程

标准修订组在接到对该标准的修订任务后，成立了标准修订工作组，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对联合国最新版本 GHS 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

1.起草初稿

2025 年，标准修订组在 GB 15258—2009《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的框架基础上，引用了联合国 GHS（第十修订版）有关“标签”的内容，更新了化学品标识、象形图排列规则等要求；同时借鉴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在广东试点的经验，经过反复研究，形成了《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征求意见稿）。

2.意见征求

2025 年 5 月—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函征求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二司、海关总署商品检验司、市场

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铁路局运输监督管理局、民航局运输司等 12 个相关部委司局意见，其中国家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部无意见，共收到其他部委意见 46 条。

2025 年 8 月—10 月，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 222 条。标准修订组对收集的反馈意见进行整理，并根据研究结果完善标准文稿。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标委会专家针对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情况召开专题讨论，达成如下意见：一是对于标准修订组拟采纳的意见中，除不同意“修改标准题目”和“修改物理危险象形图的先后顺序”外，其他无意见；二是对于涉及“安全信息码”的 22 条标准修订组拟“不采纳”和“部分采纳”的意见，暂不讨论，待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相关部委讨论时确定；三是标准修订组拟“不采纳”和“部分采纳”的其他意见中有 55 条同意，17 条不同意，6 条待讨论。

标准修订组根据标委会专家会议的讨论结果，根据联合国 GHS（第十一修订版），形成了标准修订稿。

3.送审稿形成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3 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的要求，标委会和标准编写组与监管部门和社会反馈单位逐一就未采纳意见进行沟通，对反馈意见的汇总和梳理。其中，部委反馈意见整理为 28 条，其中采纳 16 条，部分采纳 2 条，不采纳 10 条；社会反馈意见整理为 89 条（不

包括同时涉及部委反馈意见的），其中采纳 46 条，部分采纳 7 条，不采纳 36 条。标准编制工作组在前期文本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送审稿。

4.审查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组织召开审查会，评审专家提出删除有关安全信息码的有关意见。审查会召开后，起草组依据以上审查意见，修改完成了国家标准报批稿及相应阶段的编制说明，提交至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5.定向征求意见

针对评审会删除有关安全信息码内容的重大变化，2026 年 5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再次征求应急管理部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反馈无意见。

6.报批

2026 年 6 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一）编制原则

1.本标准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编写。

2.根据联合国 GHS（第十一修订版）的要求，并结合国内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二）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1. 标签要素

包括化学品标识、象形图、信号词、危险性说明、防范说明、应急咨询电话、供应商标识、资料参阅提示语 8 个标签要素。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化学品标识明确“中文化学名称的字体不应小于外文字体”；供应商标识则对供应商进行区分，要求明确是“生产商”或“经销商”；对于信号词、危险性说明和防范说明，针对出口化学品提出应满足出口目的国的要求。

2. 危险信息的选择和排序规定

包括象形图、警示词、危险性说明、防范说明的排序规定。主要修改内容有二项：

（1）新增了象形图总体排序中规则，即按物理危险、健康危害、环境危害顺序进行排列。

（2）调整了象形图先后顺序规定，新增了环境危害象形图顺序规定。

4. 特殊形式安全标签

小包装化学品可使用简化安全标签；因包装形状/尺寸和使用方法等方面的限制而无法直接张贴安全标签的化学品，可使用折叠安全标签。

（1）简化安全标签。在原标准的基础上，新增了针对“小于等于 5 mL 小包装化学品”的豁免规定。主要依据是：一是借鉴了美国《危害信息传递标准》（HCS）对小于 3 mL 的小包装化学品豁免标签要素的最新规定。二是小包装化学品

一般情况下为试剂产品，根据《化学试剂 包装及标志》（GB15346—2012），小包装试剂的规格是 0.5 mL、1 mL、5 mL、10 mL，当包装过小时加贴安全标签或简化安全标签难度较大，根据国内企业的实际情况，取 5 mL 作为化学品包装豁免标签要素的规格。同时，10 mL、100 mL、500 mL 等不同规格的小包装化学品完善差异化的标签内容要求。

（2）折叠安全标签。根据 GHS 的最新规定，新增了该部分的内容。

5.安全标签的制作要求，包括编写、尺寸、印刷等内容。一是将原标准中的编写和颜色合并为一个部分。二是调整了不同包装最小尺寸的规定，明确了简化安全标签和折叠安全标签的使用范围。三是简化了印刷的规定，不再对边框的大小和颜色进行限制，给予企业自主选择的权力。

6.安全标签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主要变化是：

（1）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的要求，对于组合包装的外包装增加“粘贴、挂拴或喷印安全标签”的要求。

（2）新增了套件的安全标签使用规定。相关内容根据 GHS 第十一修订版的有关规定编制。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

外包装件，下同）上粘贴、印刷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第五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不得擅自更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登记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 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并符合国家标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各 1 份”,第十八条规定“登记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各类危险化学品进行普查,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应当包括危险化学品名称、数量、标识信息、危险性分类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等内容”。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即标签要素与 GHS(第十一修订版)的一致。欧盟《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CLP 法规)于 2024 年进行了最新的修订,引入了数字标

签的规定，以完善化学品危害信息传递。美国《危害信息传递标准》（HCS）在 2024 年更新了标准，与 GHS 第 7 修订版一致，且增加了一些 GHS 第 8 修订版元素，并新增了对小于 3 mL 包装化学品的安全标签豁免规定。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无。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本文件为 GB 15258—2009 标准的修订，实施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较少、成本投入较低。由于标签要素的变化，企业先前印制的安全标签可能不符合新标准的要求，为避免浪费，有必要给予一定的过渡期方便企业消耗库存的安全标签。因此，在考虑到不同地区差异的基础上，建议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为 12 个月，并在过渡期内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指导。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根据监管职责，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国内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标签监管；海关监管部门负责进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标签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运输环节危险化学品

安全标签监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提供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提供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或者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十五）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作业场所使用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提供给从业人员，或者未告知从业人员正确使用的方法、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措施；（十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或者擅自更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托运人未向承运人提交电子或者纸质的危险货物托运清单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相关情况，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建议进行对外通报。

理由：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化学品流通市场，每年从国外进口大量的化学品，国际贸易频繁，相关化学品涉及众多的国外生产企业。由于化学品安全标签是化学品包装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化学品危害信息传递的重要手段，为确保国外进口化学品满足我国的标准，有必要进行对外通报。

2025年9月15日至11月14日进行了通报，通报单编号 G/TBT/N/CHN/2116。通报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废止现行 GB 15258—2009《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不涉及专利。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对于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需要编制并粘贴化学品安全标签，经营企业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